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
李委員文裕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邵總幹事治綺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羅課員志誠

請假人員：賴委員忠義、陳委員木水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游專員宏隆、
高課員啟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邵總幹事治綺報告：

由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選務預算，縣府與鄉（鎮市）公所將於近期編列。本次會議是就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的配置人數，提請公決後，供縣府與鄉（鎮市）編列預算，以利將來選務推動。敬請審議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審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基準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及警衛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。警衛爰例每一投開票所設置一人。管理員之名額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配置。
2. 為使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遴選管理員人數有一致性之標準，並為編列經費預算之依據，本會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（如附件），研擬 107 年選舉之管理員配置如下：
 - （1）400 人以下者，管理員 6 名：查驗國民身分證 1 名、領票處 2 名、圈票處 1 名、投票處 1 名、出口處 1 名。（1 組領票、1 組開票）。
 - （2）401 人以上~700 人以下者，管理員 7 名：查驗國民身分證 1 名、領票處 3 名、圈票處 1 名、投票處 1 名、出口處 1 名。（1 組領票、1 組開票）。

(3) 701 人以上~800 人以下者，管理員 9 名：查驗國民身分證 1 名、領票處 5 名、圈票處 1 名、投票處 1 名、出口處 1 名。
(2 組領票、2 組開票)。

(4) 801 人以上者，管理員 10 名：查驗國民身分證 1 名、領票處 6 名、圈票處 1 名、投票處 1 名、出口處 1 名。(2 組領票、2 組開票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配置基準編列經費預算並遴報管理員報本會派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審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基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。除候選人僅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縣（市）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縣（市）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2. 回顧宜蘭縣最近 4 屆縣長選舉之候選人人數，第 14 屆 4 人、第 15 屆 3 人、第 16 屆 2 人、第 17 屆 2 人；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在歷次選舉中，皆推薦候選人。
3. 綜上，選罷法第五十九條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之規定，及最近 4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人數兩項指標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，擬以每所 4 人編列經費。
4. 除縣長候選人僅一人外，政黨於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監察員時，由公所遴選地方公正人士、各機關（機構、團體）人員、學校人員或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等適當人員，報由本會派任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 1 投票所最多配置 4 名監察員為原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19 分。